

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（马德里联盟）

大会

第五十届会议（第29次特别会议）
2016年10月3日至11日，日内瓦

审查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》第九条之六的适用

国际局编拟的文件

1.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（下称“工作组”）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¹，对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》（下称“协定”和“议定书”）第九条之六第(1)款(b)项的适用进行了审查²，这是按照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一致意见进行的³。
2. 经过对国际局提供的信息进行评估，工作组商定，向马德里联盟大会（下称“大会”）建议，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(1)款(b)项既不废止也不缩小其范围。此外，工作组还建议，有关该条适用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审查，今后应随时按马德里联盟任何成员或国际局的明确要求，由工作组进行⁴。
3. 要回顾的是，2007年9月，大会批准了第九条之六的修正案，确立的原则是：对于既受协定也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，在其之间的所有方面仅适用议定书，在同受两部条约约束的国家之间的相互关

¹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。

² 见文件 MM/LD/WG/13/3 “与审查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》第九条之六第(1)款(b)项的适用有关的信息” (http://www.wipo.int/meetings/en/doc_details.jsp?doc_id=313057)。

³ 见文件 MM/LD/WG/10/7 “主席总结”第16段 (http://www.wipo.int/meetings/en/doc_details.jsp?doc_id=210569)。

⁴ 见文件 MM/LD/WG/13/9 “主席总结”第15段 (http://www.wipo.int/meetings/en/doc_details.jsp?doc_id=320418)。

系上，依议定书第五条第(2)款(b)项和(c)项或第八条第(7)款作出的声明，也因之不予施行（参见新的第(1)款(b)项）⁵。

4. 此外，第九条之六规定，大会应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三年期满后，对新的第(1)款(b)项的适用进行审查。2008 年 9 月 1 日是第九条之六各项修改的生效之日。

5. 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对第九条之六第(1)款(b)项进行了第一次审查，向大会建议该项维持不变，三年后予以进一步审查。这项建议于 2011 年被大会通过⁶。如本文件第 1 段所述，工作组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进行了上述进一步审查，并由此提出了本文件第 2 段中所列的建议。

6. 请大会：

(i) 注意“审查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》第九条之六的适用”（文件 MM/A/50/2）；并

(ii) 通过上述文件第 2 段中所列的工作组提出的建议。

[文件完]

⁵ 见文件 MM/A/38/2 “审查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的维护条款和相关修正”（http://www.wipo.int/meetings/en/doc_details.jsp?doc_id=82798）。

⁶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（第 19 次例会）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。